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
陳永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4
吳啟明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周東山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蔡鎮華先生

第二副理事長
曹楷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副主席
黎志華先生

秘書長
冼啟明先生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理事長
溫冠新先生

副秘書
朱育青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總幹事
宋治德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會長
黃永灝先生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代表
蔡少浩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會長
趙雅各先生

榮譽秘書
莊堅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913/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22/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弱勢學員設計的特別計劃；及

(b) 休息時段指引。

3. 關於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加強勞工處內地就業資訊網頁的內容”的議項，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向委員提供參考文件，而不將它列為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4. 委員又同意應職業訓練局的邀請，在2003年2月21日約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前往參觀該局位於灣仔、葵涌及青衣的訓練中心。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該次參觀活動其後已告取消。)

5. 委員建議在人口政策公布後隨即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介紹人口政策中與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有關的事項／措施。委員特別關注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他們相信，有關該計劃的事宜正在政務司司長率領進行的制訂人口政策工作中處理。委員認為，該計劃涉及與本地就業及人力資源有關的政策事宜，故此應不屬保安局的政策範疇。

6. 主席建議，如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項目有任何意見／建議，他們應通知秘書，因為有些項目已列入一覽表有頗長時間，或許有必要更新。另外亦應邀請政府當局就一覽表內的項目提供最新情況。

III. 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所訂的註冊規定 (立法會CB(2)922/02-03(03)號文件)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 (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稱“擬議制度”)下的註冊要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與代表團體會晤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CB(2)922/02-03(04)號文件)

8. 蔡鎮華先生陳述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及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立法會CB(2)922/02-03(05)號文件)

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的溫冠新先生陳述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及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兩個團體的聯署意見書。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922/02-03(06)號文件)

10. 宋治德先生陳述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修訂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會提交的修訂意見書已於2003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104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CB(2)922/02-03(07)號文件)

11. 黃永灝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已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補充，推行擬議制度將會帶來以下好處 ——

- (a) 如總承建商能夠知道個別工人的技術水平，他們可直接聘用有關工人擔任某些工種的工作；及
- (b) 使在職建造業工人較少機會因業外非熟練工人降低工資加入競爭而失去工作，從而改善在職工人的就業情況。

12. 黃永灝先生又指出，現時，不論私營機構或政府的建造工程合約，一般均會訂明大部分受僱工人必須持有相關技能測試證書。因此，預料並無相關技能測試證書的工人在建造業尋找工作可能會越加困難。

13. 黃永灝先生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過去5年，平均約有8萬名工人受僱從事建造業工作。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的最新資料顯示，近5萬名在職工人已通過熟練技工的技能測試或半熟練技工的中級工藝測試。換言之，只有約3萬名在職工人尚未通過技能測試。由於這3萬名工人當中亦包括無須接受技能測試的一般工人，故此尚未考取相關技能測試證書的工人數目，實際上應少於3萬。

14. 黃永灝先生認為，技能測試不但能達到認可工人的技術水平的目的，而且亦有助加強建築地盤工人的安全表現。他指出，建議實施豁免機制背後的原因，是避免技能測試對建造業內具有10年或以上相關經驗的“老行尊”可能造成難以克服的心理障礙。事實上，據他從建訓局方面瞭解所得，很多具備所需技能的資深工人都怕接受技能測試。

15. 黃永灝先生補充，建造業大部分新入職工人的平均年齡為20歲以下。因此，參加技能測試不大可能會對這羣工人造成難以克服的心理障礙，因為即使當他們在業內服務10年後，也不過是30歲左右。事實上，很多40歲以上的在職工人正接受或已通過相關工種的技能測試。基於上述理由，該會強烈認為不應放寬10年年資要求。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6. 蔡少浩先生陳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內容要點載於其發言稿。

(會後補註：蔡先生的發言稿已於2003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1087/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立法會CB(2)977/02-03(01)號文件)

17. 趙雅各先生陳述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委員提出的事項

18.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制度，包括10年年資要求，但當局必須在保障有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的就業機會與維護擬議制度的公信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認為，只有5年建造業工作經驗的工人竟被視為“老行尊”，實在十分諷刺。此外，他認為，若放寬10年年資要求，將會對那些已參加／通過相關技能測試的工人不公平。

19. 石禮謙議員認同，透過技能測試來認證工人的技術水平，應能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舉例來說，工人若持有認可證書，他們可以選擇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展事業。他建議，反對10年年資要求的各方人士，應從更長遠的角度來看擬議制度，而不應堅持放寬這項要求。

20. 劉漢銓議員詢問，現時建造業工人是否無須獲得註冊便可在建築地盤工作，但當擬議制度實施後，則只有已註冊的工人方可在建築地盤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作出肯定的答覆。

21. 劉漢銓議員察悉，在擬議制度下，建造業工人會分為3類，分別是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及一般工人，他詢問當擬議制度實施後，現時由一般工人擔任的工作會否須改由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擔任。他並詢問，擬議制度一旦實施，會否對現有一般工人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擬議制度下，某些需要一定技術水平的工種須由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擔任。事實上，一般工人亦可擔任這些工種的工作，但有關工序必須在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監督下進行。有鑒於此，他認為擬議制度不會對現有一般工人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制度時，已顧及必需避免令有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失去工作，以及盡量減少對建造業可能帶來的影響。為達到上述目的，當局會為具備實質工作經驗但尚未持有所需資格或尚未通過技能測試以取得註冊的工人，制訂過渡的臨時註冊安排。

24. 李卓人議員認為，擬議的豁免機制不必一定以“老行尊”為對象。事實上，從事有關工種的工作少於10年的工人，亦可能具備熟練技工所需的技術。若有這種情況，即使這些工人只具備5年的建造業工作經驗，亦應獲豁免技能測試。他徵詢各商會對這方面有何意見。

25. 主席認為，工齡不應是豁免機制的首要考慮因素；否則，一名年屆55歲、自50歲加入建造業的工人，即使在業內僅有5年工作經驗，亦應被視為“老行尊”。制訂一個有關各方均接受的豁免及技能測試機制，才是更重要的事情。

26. 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表示，他無法評論一名具有5年建造業工作經驗的工人的技術水平能否達到熟練技工的標準，因為工人掌握所需技術的能力或會因人而異。因此，該會認為有必要和適宜制訂一套客觀機制(即技能測試)，以評估工人的技術水平。

27. 就主席及李卓人議員對擬議制度的註冊準則和要求所作的查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簡述下列註冊要求 ——

類別	所需工作資歷	技能測試及格
(A) 正式註冊		
(i) 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4年	需要
(ii) 半熟練技工	無特定要求	需要
(iii) 一般工人	無特定要求	不需要
備註：所有工人均可重複參加相關的技能測試，直至及格為止。		
(B) 臨時註冊		
(i) 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6年	不需要
(ii) 半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兩年	不需要
備註：所有臨時註冊申請必須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的首8個月內提出，其後有關工人可在3年時間內考取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中級工藝測試證書，以便正式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C) 未持有所需資格的“老行尊”的註冊安排 (即豁免機制)		
(i) 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10年	不需要 (但須通過面試)
備註：所有豁免申請必須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的首8個月內提出。		

2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鑒於建造業認為工人一般需要最少4年工作經驗才能掌握熟練技工所需的技術，當局考慮到業界的意見，故此建議具備4年服務年資的人士才能註冊為熟練技工。建造工人註冊制

度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後接納了這項註冊要求。

2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臨時註冊安排使尚未考取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獲取同等資格的資深工人可獲臨時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便他們一面參加技能測試，一面繼續在業內工作。

3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補充，為了肯定業內資深“老行尊”的工藝及他們多年來對業界的貢獻，當局會為這些工人提供一次性的過渡安排，讓他們無需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便獲註冊為熟練技工。此安排將可避免資深“老行尊”須在其前度學徒監督下進行技能測試的尷尬情況。

3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指出，在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為研究相關事宜而成立的分組作出討論期間，部分成員建議，獲豁免的人士須具備最少15年相關工作經驗，但另一些成員則認為6年已經足夠。現時的10年年資規定是有關各方經過詳細商討後才議定和採納的。

32.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擬議制度的目標。鑒於為“老行尊”而設的豁免機制的首要考慮因素，是這批工人的優秀工藝而非工作年資，她認為，如何釐定工人一般需要最少多少年工作經驗方能掌握熟練技工的技術，才是重點所在。鑒於建造業涉及大量工種，她建議，各商會如認為獲得豁免的最低年資應定為10年，便應提供具體資料以支持其論點。她認為，擬議的豁免規定一旦實施，將會對在職工人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33. 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表示，該會的意見認為，所有建造業工人均應接受客觀評估，以核證其技術水平。若工人未能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可能意味有關工人並未達到其職位所需的最低標準。為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和安全，該會認為不應容許這些“不能勝任”的工人繼續留在原來的崗位。

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技能測試的考核方式與工人日常在地盤從事的工作性質極為相近，有經驗的工人應不難考取合格成績。他指出，由於擬議制度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提高建造工程質素，故此必須制訂一個有效機制，確保只有“勝任”的工人才可在建築地盤工作。

35. 香港建造商會的陳永桐先生表示，有關各方在制訂擬議制度時，已仔細討論過必需避免對現職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情況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才建議實施臨時註冊安排，並容許有關工人在3年內通過相關技能測試。他進一步表示，職訓局會為未能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提供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考慮到需要提高建造工程的質素，他不支持進一步放寬擬議的註冊要求。

36. 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察悉，熟練技工的註冊條件為具備4年相關建造業工作經驗兼持有相關技能測試證書，他們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建議把熟練技工的臨時註冊條件訂為具備最少6年的業內相關經驗，半熟練技工則為最少2年相關經驗。

37. 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指出，部分現職熟練技工未必具備6年或以上的建造業相關經驗。因此，若這些工人在擬議制度實施後未能考取相關的技能測試證書，他們未必能獲臨時註冊為熟練技工。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熟練技工如要繼續在建造業內謀生，便可能須降格為半熟練技工。同樣地，在擬議制度實施後仍未通過相關的中級工藝測試的半熟練技工，亦可能須降格為一般工人。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此情況。李鳳英議員並查詢擬議制度的實施時間表及推行細節。

3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現職熟練技工未必需要在一開始時獲取臨時註冊。具備4年或以上建造業相關經驗的熟練技工，可選擇報考相關的技能測試，如測試及格，便可在擬議制度實施後立即正式註冊為熟練技工。他向委員保證，有關的考試當局會優先處理技能測試的申請，以確保註冊過程不會受到不必要阻延。

39. 梁耀忠議員對工人是否能夠提供過去10年的受僱證明文件表示關注。他並認為，在臨時註冊安排下應有較寬鬆的規定，以協助工人在過渡期內更易適應擬議制度所帶來的轉變。

4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工作小組曾考慮有關提供工人過往受僱證明文件的問題，結果同意由前度僱主、商會或工會發出的證明，一律可以接受作為註冊之用。如有工人未能透過上述任何渠道取得工作證明，他可向註冊主任提出其個案。工人如對註冊主任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可將其個案轉介覆核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跟進。

41. 呂明華議員支持擬議制度的目標。考慮到個別工人的技術水平或會因人而異，他建議，信譽良好的發展商以符合市場水平的工資僱用的熟練工人，在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時，也應獲豁免技能測試。

42. 梁富華議員表示，關於擬議制度的主要爭議，似乎在於豁免機制所訂的工作年資應維持於商會支持的10年，還是按照工會的建議減至5年。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由商會、工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此事，以期落實一個有關各方均接受的方案。

4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於1999年成立，其成員包括商會、工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負責研究為建造業工人推行註冊制度的建議。在工作小組歷時3年多的商議過程中，商會及工會對於在擬議制度下獲得豁免所須符合的工作年資要求，曾多次出現意見分歧。現時的10年年資規定，是工作小組經過多番討論才達致的共識。鑒於如今再次出現意見分歧，此事將會轉交工作小組再作考慮。

4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有關商會及工會解決彼此的分歧。

政府當局

45. 有鑒於梁富華議員要求獲取有關近5萬名已通過相關技能測試的工人的詳細資料，香港建造商會的黃永灝先生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IV. 政府在強化三方協商機制以維持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及打擊非法勞工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CB(2)922/02-03(09)號文件)

4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在強化三方協商機制以維持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及打擊非法勞工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梁富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現有1 447間職業介紹所，當中有888間提供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招聘服務。上述每間職業介紹所每年最少需要接受一次巡查。過去，除非持牌人／經營者違反相關法定條文，否則職業介紹所通常不會被撤銷牌照。為提高職業介紹所的操守，當局採取了一項新策略。根據該策略，如勞工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職業介紹

所違反了任何相關條文或作出不當行為，處長會行使其法定權力，撤銷或拒絕續發該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48.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放蛇”行動，偵查提供外傭招聘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有否違法行為。

4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他不便透露某些行動的詳情。不過，他告知委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處、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警務處業已成立專責小組，協力打擊各種違法行為，例如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及外傭遭短付工資。事實上，當局已與有關各方制訂有關外傭遭短付工資的通報機制。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勞工處、入境處和警務處會加強相互合作和情報交流。

50. 梁富華議員注意到，2002年的違例欠薪檢控數字顯著上升，並詢問這些檢控是否大部分均在該年的下半年提出。

51. 常任秘書長(勞工)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補充，政府當局有鑒於欠薪申索數字持續上升，遂於2002年下半年針對違例欠薪的問題加強執法行動。因此，該段期間的檢控數字大幅增加，於是導致全年整體數字上升。

52. 李鳳英議員對行業性三方小組實際上能否達到維持勞資關係和諧的目的抱有懷疑。她指出，雖然飲食業三方小組編製了《僱傭實務指引》(下稱“該指引”)及僱傭合約樣本，但業內部分僱主目前仍然提供為期18個月或20個月的僱傭合約，藉此逃避他們在僱員權益方面須負的法定責任。她詢問當局曾否調查有多少食肆實際採用了該指引及／或該份僱傭合約樣本。

53.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三方協商機制的運作很大程度上有賴勞資協作及自願協商。他表示，當局業已邀請各大商會及工會的代表出任相關行業的三方小組成員。每個三方小組會商討與本身行業相關的廣泛議題，以期訂立業內普遍認同的規範或有助促進行業整體發展的綱領。他相信，儘管飲食業三方小組訂立的規範或做法並無法律約束力，但日後必會獲得各間食肆遵從。

54.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當局最近才向飲食業發出該指引及僱傭合約樣本，因此未有就業界的反應進行調查。該三方小組的成員已答應收集業界反映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個月後提供資料文件，載明各間食肆採用該指引及／或僱傭合約樣本的普遍程度，以供

政府當局

委員參閱。

55. 李鳳英議員質疑，為何2002年被檢控的僱主人數與2001年相比的升幅(24%)，遠低於同期被檢控的非法勞工人數的增幅(56%)。

56.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對僱主及非法勞工提出的檢控數目未必成正比，因為有些個案的僱主聘用多名非法勞工。此外，是否有足夠證據亦是決定應否提出檢控的重要因素。

57.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指香港享有和諧的勞資關係的意見並不贊同。她舉出近期一宗勞資糾紛案件為例，案件涉及一間利潤豐厚的大型零售企業裁員引發的糾紛。有關企業原先同意在終止聘用服務年資長的僱員時向他們發放特惠金，但其後卻拒絕向該等被裁員工發放有關款項。

58.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勞工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僱員的處境十分不利，他們只有極少甚至根本沒有能力與僱主討價還價。加上部分三方小組的成員又以商會代表居多，她對三方協商機制的成效表示懷疑。她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賦予三方協商機制法定地位，為僱員權益提供更佳保障。她又關注，鑒於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更為緊密，政府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的工作是否足夠。

59.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三方協商機制的原意並不是處理個別個案。該機制的主要功能是鞏固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及解決與個別行業有關的問題。為達到這些目標，政府將會繼續向廣大僱主和僱員推廣三方協商的好處，從而建立勞資協作及自願協商的文化。

6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資關係普遍處於緊張狀態，但整體上仍比較穩定和諧。他同意現時的勞資關係仍有改善空間，並認為能夠改善情況的其中一個有效途徑是加強三方協商機制。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設法在三方小組內增加勞工界的代表性。

61. 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鑒於《僱傭條例》(第57章)已在僱傭事宜方面為僱員提供充分保障，賦予三方小組法定權力將會造成不必要的架構重疊。政府當局認為，與其另行立法，不如加強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溝通和關係，讓他們可透過自願協商解決個別業界的問題，這樣才是更適當做法。

62. 鄭家富議員提出，部分僱員即使在勞資審裁處獲判勝訴，亦未必能向僱主討回欠薪。在某些個案中，僱員在追討過程中需負擔額外費用，例如聘請法院執達主任向有關僱主送達法令所引致的費用。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並尋求方法改善有關情況。他並建議，為了向有需要的僱員提供更大協助，新成立的僱傭申索調查組在處理欠薪個案時應採取主動。

63. 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按照新的做法，如案中僱員獲判勝訴，勞資審裁處在獲悉案件的聆訊結果後會即時通知勞工處。勞工處接獲有關資料後，會在短期內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倘若有關僱主不理會勞資審裁處的決定，並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有清還欠薪，勞工處會即時向這些僱主提出檢控。

64. 主席理解上文第63段所述的新做法。不過，他關注到，即使勞工處已作出檢控，有關僱員可能仍然無法及早討回欠薪。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能進一步加快有關程序，讓僱員可及早取得欠薪。

6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司法機構商討，研究在涉及工資申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法院除了判處刑罰之外，可否亦裁定僱主須支付的欠薪款額。他指出，必須有足夠證據，法院才能這樣做。此安排若是可行，將可免卻僱員在刑事案件審結後再提出民事申索追討欠薪。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司法機構是獨立機關，此建議會否獲得採納，完全視乎司法機構的決定。

66. 李卓人議員認為，三方協商機制不能發揮實際效用。依他之見，為僱員提供保障的最有效方法，莫過於就集體談判權立法。他指出，欠薪個案的有關僱員必須分別前往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等多個不同部門辦理很多手續。為簡化所需程序和加快有關過程，他建議當局研究由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是否可行。他並建議，勞工處應自行聘請律師處理僱傭申索。

6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若有表面證據及／或有關僱員願意挺身作證，當局會盡早提出檢控。至於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他希望委員明白，由於有關過程涉及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等多個方面，問題相當複雜。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司法機構商討此事，以期簡化及精簡現行程序，為僱員帶來更大方便。

68. 主席依然認為，現今的勞資關係並非如政府當局所想般穩定和諧。他促請政府當局重視維持勞資關係和諧的需要，以免發生不幸事件。

V.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2日